九十四年道路交通 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計程車安全問題特性分析

周文生1、何幸芝2、許世榮3

摘要

計程車是一種介乎於私人與大眾運輸之間的輔助性運輸工具,具有付費使用之公共運輸特質,更提供私人運具所具有的方便、迅速、舒適、服務到家與免停車困擾之服務。但若管理不善,非但乘客得不到應有的服務,安全缺乏保障,更將形成社會治安上的隱憂,嚴重影響公共運輸系統的功能與發展。本研究蒐集 92 至 93 年計程車駕駛人加害案件 3,314 件、被害案件 4,325件,以及計程車發生交通事故件數計 4,169件,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 207件、A2 類交通事故 3,962件,由計程車犯罪加、被害資料及計程車交通事故資料加以統計分析,期能剖析計程車安全問題之特性,並且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因應對策,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管理之參考。

關鍵詞:計程車、安全、交通事故、犯罪加被害

壹、前言

計程車是一種介乎於私人與大眾運輸之間的輔助性運輸工具,具有付費使用之公共運輸特質,更提供私人運具所具有的方便、迅速、舒適、服務到家與免停車困擾之服務。但若管理不善,非但乘客得不到應有的服務,安全缺乏保障,更將形成社會治安上的隱憂,嚴重影響公共運輸系統的功能與發展。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81至92年計程車駕駛人加、被害案件分別為145件與600件,在各類加、被害案件中,以強盜、搶奪最多,其次為妨害強制性自主案件,顯見計程車犯罪問題多趨向財產與性侵害案件。其中,計程車駕駛人加害乘客案件中,以妨害性自主、強盜、搶奪及殺人案件居多,特別是妨害性自主案件占加害案件、以妨害性自主、強盜、搶奪及殺人案件居多,特別是妨害性自主案件占加害案件。其中,計程車駕駛人加害乘客案件中,以交遇不必要著、面貌等而引發犯罪動機,又為脫離社會保衛安全體系,大多會選擇隱密地點進行犯罪之故。另外,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情形更加嚴重,較加害案件多出3.13倍,顯示計程車不單是容易被用來犯罪之工具,亦是犯罪者容易選擇加害標的,具有雙重加被害角色。除了計程車犯罪加被害問題外,計程車營運載客時之行車安全,亦為計程車管理之另一重要安全課題。

因此,本研究蒐集 92 至 93 年計程車駕駛人加害案件 3,314 件、被害案件 4,325 件,以及計程車發生交通事故件數計 4,169 件,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 207 件、A2

¹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²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目前服務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³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目前服務於台北縣警察局交通隊。

類交通事故 3962 件,由計程車犯罪加、被害資料及計程車交通事故資料加以統計 分析,期能剖析計程車安全問題之特性,並且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因應對策,提 供政府主管機關管理之參考。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在計程車營運安全(Security)課題方面,主要包括乘客乘車安全與駕駛人營運安全兩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程車乘客安全方面

依據 93 年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計畫」調查結果顯示 [1],乘客搭乘計程車時,因擔心安全問題而採取措施以選擇搭乘車輛(40.53%) 最高,其次分別是邀同伴共乘(35.13%)、選擇搭乘時間地點(27.08%)、請親友記下車號(21.02%)、不擔心(19.98%)、其他(1.42%)。乘客認為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問題,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重要性之優先順序為:加強計程車犯罪預防,淘汰不良司機(41.48%)、提昇駕駛人素質(31.16%)、加強取締計程車違規(13.16%)、輔導計程車裝設衛星定位設備,監控與紀錄計程車營業狀況(12.12%)。

另外,相關研究報告或調查計畫亦曾針對計程車乘客安全課題加以調查分析,如台北縣政府與台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執行之「九十三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2],調查 3200 位乘客在搭乘計程車時,是否會擔心司機危害到安全,有 47%的乘客在搭乘計程車時有些擔心司機會危害到自己的安全問題,有 12.59%的乘客非常擔心司機會危害到自己的安全,僅有 16.78%的乘客從不擔心這個問題。對照九十一年度調查計畫之調查結果[3],為非常擔心(13.5%)、有些擔心為(43.7%),從不擔心(20.8%)。

再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委託傳訊電視民調中心[4],針對台灣地區滿十三歲以上婦女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下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婦女對於公共場所的人身安全仍是最為擔心。其中,搭乘計程車的安全問題仍是婦女最為憂慮的一項,統計數字中有高達八成的(81.9%)的婦女擔憂。民國八十五年彭婉如命案的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公布當時全台領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的駕駛共有 125,430 人,其中具有前科紀錄者為 46,877 人,比例高達 37%,犯罪原因不乏票據、背信等罪,雖並非都是重大刑案,但其中有一萬多名計程車司機為違警的列管對象。雖然這些犯罪者並不能代表大多數的計程車優良駕駛,但這些人卻足以造成一般社會大眾搭車時心中的恐懼,致使計程車營運市場萎彌不振,進而影響駕駛員的生計。

二、計程車駕駛人安全方面

依據 93 年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計畫」[1]調查計程車駕駛人於載運乘客時,是否會擔心遭受乘客危害安全,以有些擔心為最多 (52.67%),其次依序為非常擔心(21.66%)、無意見(13.26%)、從不擔心(12.02%)。 另外,台北縣政府與台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執行之「九十三年度台北

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計畫[2],調查 724 位計程車駕駛人於載運乘客時,對於自身安全問題以有些擔心為最多(44.06%),其次依序為從不擔心(17.82%)、無意見(15.19%)、非常擔心(9.39%)。

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建立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之先期規劃研究」[5] 指出,駕駛員容易在營業過程中遭到不良份子的危害,以被害人之被害客體而言, 可分為身體生命與財產損害,前者為身體遭受傷害甚至殺害,後者為財產被搶劫, 包括車輛與金錢兩部分。依所犯的罪名而分,可分為搶劫罪、搶奪罪、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殺人罪等,而犯罪時間則大多在夜晚。許多夜間營業之司機,若搭 載不良份子,夜間求援尤其不易,安全問題也不容忽視。因此該研究建議計程車 營運安全管理對策有:政府加強宣導、計程車內部實體隔離、心理隔離與資訊透 明化以及主管單位主動管理。並利用先進之電信科技來提高搭車資訊之透明化, 並進而過濾、嚇阻原本有犯罪意圖之駕駛或乘客。

叁、計程車犯罪加被害分析

一般社會大眾對計程車安全問題,最重視的項目即計程車犯罪問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92至93年計程車駕駛人加、被害案件,分別為3314件及4325件。

一、計程車駕駛人被害分析

(一)刑案等級

刑事案件依等級區分為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92 年及 93 年的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案件中,以普通刑案 3362 件(佔77.7%)最多,重大刑案 963 件(佔22.3%)(如表1所示)。

(二) 案類

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案件案類區分之分佈情形如表 1 所示。其中以竊盜 1509件(佔 34.9%)最多,其次為汽車竊盜 705件(佔 16.3%),二者合計 2214件,已佔全部案件之 51.2%,顯示計程車駕駛人因財物及車輛被竊之被害問題較為嚴重。其他被害案件依序為詐欺 390件(佔 9%)、公共危險 333件(佔 7.7%)、傷害 331件(佔 7.7%)、毀棄損壞 314件(佔 7.3%)、強盜 200件(佔 4.6%)、恐嚇取財 87件(佔 2%)。至於「其他案件」456件(佔 11%)則包括重利、偽造文書、侵占、機車竊盜、妨害電腦使用、駕駛過失等各類刑事案件。

(三)發生時間

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時間分佈如表 1 所示,被害時段以早上 7 時至 8 時 514 件 (佔 11.9%) 最多,其次依序為清晨 5 時至 6 時 419 件 (佔 9.7%)、夜間 23 時至 24 時 378 件 (佔 8.7%)、清晨 3 時至 4 時 372 件 (佔 8.6%)、夜間 21 時至 22 時 359 件 (佔 8.3%)。駕駛人被害最少發生時段為下午 17 時至 18 時。由以上統計顯示,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時段以清晨及夜間居多,白天發生件數較少。

表 1 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時間及刑案等級、案類件數分佈表

項目	變數項	被害件數	百分比
刑案等級	普通	3362	77.7%
加系寻数	重大	963	22.3%
	竊盜	1509	34.9%
	汽車竊盜	705	16.3%
	詐欺	390	9.0%
	公共危險	333	7.7%
案類	傷害	331	7.7%
	毀棄損壞	314	7.3%
	強盜	200	4.6%
	恐嚇取財	87	2.0%
	其他	456	10.5%
	01-02	350	8.1%
	03-04	372	8.6%
	05-06	419	9.7%
	07-08	514	11.9%
	09-10	376	8.7%
發生時間	11-12	327	7.6%
7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14	313	7.2%
	15-16	316	7.3%
	17-18	296	6.8%
	19-20	305	7.1%
	21-22	359	8.3%
	23-24	378	8.7%
	總計	4325	100.0%

進一步比較駕駛人被害時間與刑案類別之關係發現,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案件數最多的竊盜及汽車竊盜問題,大部分發生在清晨 05-08 時段,顯示可能是駕駛人清晨前往開車準備營業時發現遭竊,其他如詐欺案件大部分發生在下午 13-16 時、公共危險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夜間 01-04 時、傷害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夜間 01-02 時及 17-18 時、毀棄損壞大部分發生在清晨 05-08 時、強盜大部分發生在清晨 03-04 時及夜間 19-20 時、恐嚇取財大部分發生在清晨 01-02 時及早晨 09-10 時。

(四)發生場所

計程車駕駛人被害場所以公路 3088 件(佔 71.4%) 最多,如含括高速公路、高架道路、產業道路、隧道及跨河橋等道路範圍則計 3114 件(佔 72.7%);其次依序為普通住宅(一、二層樓)260 件(佔 6.01%)、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205 件(佔 4.74%)、大廈(六層以上建築物)101 件(佔 2.34%)。

進一步比較駕駛人被害發生場所與刑案類別之關係,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案件數最多的竊盜及汽車竊盜問題大部分發生在公路;除詐欺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其他

場所,其餘各類被害案件發生場所大部分仍以公路為主,顯示計程車駕駛人主要被害場所為公路。

(五)被害人基本資料

1.性别

由表 2 計程車駕駛人被害基本資料表顯示,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案件中,被害性別以男性駕駛人 4254 件(佔 95.8%)居多;女性駕駛人因佔所有計程車駕駛人之少數,被害數為 187 件(佔 4.2%)。

項目	變數項	被害件數	百分比
ોન વા	男	4254	95.8%
性別	女	187	4.2%
	20 歲以下	1	0.0%
	20-29 歲	215	4.8%
年龄	30-39 歲	1017	22.9%
十四	40-49 歲	1654	37.2%
	50-59 歲	1272	28.6%
	60 歲以上	282	6.3%
	小學以下	39	0.9%
	小學畢業	660	14.9%
	國(初)中	1204	27.1%
教育程度	高中(職)	2096	47.2%
教育性 及	專科	301	6.8%
	大學	123	2.8%
	研究所	1	0.0%
	不明	17	0.4%
	總計	4441	100.0%

表 2 計程車駕駛人被害基本資料表

2.年龄

由表 2 顯示, 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案件中, 被害年齡層以 40 至 49 歲 1654件(佔 37.2%)、50 至 59 歲 1272件(佔 28.6%)及 30 至 39 歲 1017件(佔 22.9%)三項年齡層居多, 三項合計佔全部被害年齡層的 88.7%。

3.教育程度

由表 2 顯示,計程車駕駛人被害案件中,被害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2096件(佔47.2%)最多,其次為國(初)中1204件(佔27.1%)。

二、計程車駕駛人加害分析

由於部分計程車駕駛人品德素品不良,利用駕駛計程車營業時對乘客加以迫害,致使許多乘客因恐懼被害而拒絕搭載計程車或選擇特定品牌計程車,本研究對近二年(92至93年)計程車駕駛人加害分析如下:

(一)刑案等級

由表 3 分析顯示, 92 至 93 年的計程車駕駛人犯罪案件中,以普通刑案 3164件(佔 95.5%)居多,重大刑案 150件(佔 4.5%)。此與計程車駕駛人被害刑案等級比較,加害案件中重大刑案比例遠低於被害案件中重大刑案比例。

(二)案類

計程車駕駛人犯罪案件案類區分之分佈情形如表 3 所示。其中以公共危險 850件(佔 25.6%)最多,其次為駕駛過失 361件(佔 10.9%),其他依序為毒品 321件(佔 9.7%)、竊盜 291件(佔 8.8%)、傷害 272件(佔 8.2%)、詐欺 211件(佔 6.4%)、妨害風化 150件(佔 4.5%)、賭博 134件(佔 4%)。至於「其他案件」724件(佔 21.8%)。在這些犯罪項目中,以故意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妨害自由、強姦、槍炮彈藥刀械等案類對乘客直接威脅,亦為一般社會大眾對搭乘計程車所恐懼。

(三)發生時間

計程車駕駛人犯罪時間分佈如表 3 所示,犯罪時段以夜間 23 時至 24 時 451件(佔 13.6%)最多,其次依序為夜間 21 時至 22 時 335件(佔 10.1%)、早上 9 時至 10 時 320件(佔 9.7%)、夜間 19 時至 20 時 306件(佔 9.6%)、下午 15 時至 16 時 300件(佔 9.1%)。由以上統計顯示,計程車駕駛人犯罪時段以夜間居多。

進一步比較駕駛人犯罪時間與刑案類別之關係,計程車駕駛人犯罪害案件數最多的公共危險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夜間 23-02 時段,其他如駕駛過失案件大部分發生在早上 09-10 時及下午 15-16 時、毒品案件大部分發生在下午 15-16 時及夜間 23-24 時、竊盜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夜間 23-24 時及早上 11-12 時、傷害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夜間 19-22 時段、詐欺案件大部分發生在早上 09-10 時及夜間 23-24 時、妨害風化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夜間 19-22 時。

表 3 計程車駕駛人犯罪時間及刑案等級、案類件數分佈表

項目	變數項	犯罪件數	百分比
刑案等級	普通	3164	95.5%
加系守級	重大	150	4.5%
	公共危險	850	25.6%
	駕駛過失	361	10.9%
	毒品	321	9.7%
	竊盜	291	8.8%
案類	傷害	272	8.2%
	詐欺	211	6.4%
	妨害風化	150	4.5%
	賭博	134	4.0%
	其他	724	21.8%
	01-02	290	8.8%
	03-04	191	5.8%
	05-06	148	4.5%
	07-08	179	5.4%
	09-10	320	9.7%
發生時間	11-12	265	8.0%
放工时间	13-14	241	7.3%
	15-16	300	9.1%
	17-18	288	8.7%
	19-20	306	9.2%
	21-22	335	10.1%
	23-24	451	13.6%
	總和	3314	100.0%

(四)發生場所

計程車駕駛人犯罪場所以公路 1976 件(佔 59.6%)最多,如含括高速公路、高架道路、產業道路、隧道及跨河橋等道路範圍則計 2113 件(佔 63.7%);其次依序為普通住宅(一、二層樓)238 件(佔 7.2%)、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149 件(佔 4.5%)、大廈(六層以上建築物)97 件(佔 2.9%)。

進一步比較駕駛人犯罪場所與刑案類別之關係,計程車駕駛人犯罪案件數最 多的公共危險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公路;除詐欺及賭博案件大部分發生在其他場 所,其餘各類犯罪案件發生場所大部分仍以公路為主,顯示計程車駕駛人主要犯 罪場所為公路。

(五)加害人基本資料

1.性别

由表 4 計程車駕駛人犯罪加害基本資料表顯示,計程車駕駛人加害案件中,加害性別以男性駕駛人 3514 件(佔 98.9%)居多;女性駕駛人因佔所有計程車駕駛人之少數,加害有 39 件(佔 1.1%)。

2.年龄

由表 4 顯示,計程車駕駛人加害案件中,加害者年齡層以 40 至 49 歲 1425 件(佔 40.1%)、30 至 39 歲 977 件(佔 27.5%)及 50 至 59 歲 787 件(佔 22.2%)三項年齡層居多,三項合計佔全部被害年齡層的 89.8%。

3.教育程度

由表 4 顯示,計程車駕駛人加害案件中,被害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 1557件(佔 43.8%)最多,其次為國(初)中1177件(佔 33.1%)。

表 4	計程.	車駕駛	人犯罪	加害基	本資料表
-----	-----	-----	-----	-----	------

項目	變數項	被害件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514	98.9%
生力	女	39	1.1%
	20 歲以下	1	0.0%
	20-29 歲	201	5.7%
年龄	30-39 歲	977	27.5%
7 27	40-49 歲	1425	40.1%
	50-59 歲	787	22.2%
	60 歲以上	162	4.6%
	小學以下	69	1.9%
	小學畢業	472	13.3%
	國(初)中	1177	33.1%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557	43.8%
秋月任 及	專科	170	4.8%
	大學	36	1.0%
	研究所	1	0.0%
	不明	71	2.0%
	總計	3553	100.0%

肆、計程車交通事故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92至93年計程車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有4169件,其中A1類交通事故計207件(佔5%),A2類交通事故計3962件(佔95%)。

一、駕駛資格分佈情形

由表 5 顯示,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計程車駕駛人有 94.2%有適當之駕照,但仍有 1%無照(已達考照年齡)、1.4%越級駕駛、2.4%駕照被吊扣;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之計程車駕駛人有 98%有適當之駕照,但仍有 1.4%越級駕駛、0.4%駕照被吊扣、0.2%駕照被吊扣。

駕駛資格	A1 類事故		A2	類事故	合計	
高級貝伯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適當之駕照	195	94.2%	3881	98.0%	4076	97.8%
無照(未達考照年齡)		0.0%		0.0%	0	0.0%
無照(已達考照年齡)	2	1.0%		0.0%	2	0.0%
越級駕駛	3	1.4%	54	1.4%	57	1.4%
駕照被吊扣	5	2.4%	15	0.4%	20	0.5%
駕照被吊(註)銷		0.0%	6	0.2%	6	0.1%
不明	2	1.0%	6	0.2%	8	0.2%
非汽(機)車駕駛人		0.0%		0.0%	0	0.0%
合計	207	100.0%	3962	100.0%	4169	100.0%

表 5 計程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駕駛資格分佈表

二、飲酒情形

由表 6 顯示,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計程車駕駛人有 26.6%未飲酒、有 47.3% 經檢測無酒精反應,但仍經呼氣檢測超過 0.25 mg/L 或血液檢測超過 0.05%而發生 A1 類事故者有 11.1%。至於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之計程車駕駛人有 46.2%未飲酒、有 43.9%經檢測無酒精反應,經呼氣檢測超過 0.25 mg/L 或血液檢測超過 0.05%而發生 A2 類事故者有 5.71%。

三、肇事原因分析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主要區分為車輛駕駛人因素(包括駕駛人、燈光、裝載及其他等)及非車輛駕駛人因素(包括機件故障、行人或乘客過失、交通管制設施不當及其他等)。通常以車輛駕駛人因素為發生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其他項目所佔比例較少。在車輛駕駛人因素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又可細分43子項。本研究統計92至93兩年計程車駕駛人發生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佈情形如表7及表8所示。

表 6 計程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之飲酒情形

飲酒情形 -		A1 類事故		A2 類事故		計
(大) /四 /月 7/2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飲酒	55	26.6%	1831	46.2%	1886	45.2%
經檢測無酒精反應	98	47.3%	1739	43.9%	1837	44.1%
經呼氣檢測未超過 0.25 mg/L 或血液檢測未超過 0.05%	11	5.3%	85	2.1%	96	2.3%
經呼氣檢測 0.26~0.40 mg/L 或血液 檢測 0.051%~0.08%	2	1.0%	33	0.8%	35	0.8%
經呼氣檢測 0.41~0.55 mg/L 或血液 檢測 0.081%~0.11%	2	1.0%	34	0.9%	36	0.9%
經呼氣檢測超過 0.55 mg/L 或血液 檢測超過 0.11%	20	9.7%	158	4.0%	178	4.3%
無法檢測	8		35			
非駕駛人,未檢測		0.0%		0.0%	0	0.0%
不明	11	5.3%	47	1.2%	58	1.4%
合計	207	100.0%	3962	100.0%	4169	100.0%

表7顯示,計程車駕駛人發生A1類交通事故中,計程車駕駛人為第一當事人者有128人,為第二當事人者有64人,為其他當事人者有15人,由此可知計程車駕駛人之A1類交通事故事件中,事故發生之肇事責任較重者多為計程車駕駛人。以計程車駕駛人為第一當事人的肇事原因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佔所有第一當事人之20.31%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佔10.94%、「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佔10.16%、「超速失控」佔9.38%、「未依規定減速」佔5.47%等。另計程車駕駛人為事故第二當事人者,其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佔29.69%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酒醉(後)駕駛失控」佔17.19%、「逆向行駛」佔7.81%、「未注意車前狀態」佔7.81%及「非車輛駕駛人因素」佔7.81%等。

由表 8 顯示,計程車駕駛人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中,計程車駕駛人為第一當事人者有 2544 人,為第二當事人者有 1277 人,為其他當事人者有 141 人,由此可知計程車駕駛人之 A2 類交通事故事件中,事故發生之肇事責任較重者仍多為計程車駕駛人。以計程車駕駛人為第一當事人的肇事原因中,以「未依規定讓車」佔所有第一當事人之 23.15%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佔 10.06%、「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佔 6.92%、「酒醉(後)駕駛失控」佔 6.13%及「左轉彎未依規定」佔 6.05%等。另計程車駕駛人為事故第二當事人者,其肇事原因仍以「未依規定讓車」佔 24.51%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佔 13.63%、「酒醉(後)駕駛失控」佔 7.83%、「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佔 6.50%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佔 6.11%等。

表 7 計程車駕駛人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佈表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第一	-當事人	事人 第二當事人 其他當事人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車輛駕駛	駕駛	01 違規超車	1	0.78%		0.00%		0.00%	1	0.48%
駕	入	02 爭(搶)道行駛		0.00%		0.00%		0.00%	0	0.00%
駅		03 蛇行、方向不定		0.00%	1	1.56%		0.00%	1	0.48%
人因素		04 逆向行駛	2	1.56%	5	7.81%		0.00%	7	3.38%
亦		05 未靠右行駛	1	0.78%	1	1.56%		0.00%	2	0.97%
		06 未依規定讓車	14	10.94%	19	29.69%		0.00%	33	15.94%
		07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	0.78%	1	1.56%		0.00%	2	0.97%
		08 左轉彎未依規定	7	5.47%	3	4.69%		0.00%	10	4.83%
		09 右轉彎未依規定	2	1.56%		0.00%		0.00%	2	0.97%
		10 迴轉未依規定	1	0.78%		0.00%		0.00%	1	0.48%
		11 横越道路不慎		0.00%	1	1.56%		0.00%	1	0.48%
		12 倒車未依規定	2	1.56%		0.00%		0.00%	2	0.97%
		13 超速失控	12	9.38%	1	1.56%		0.00%	13	6.28%
		14 未依規定減速	7	5.47%	2	3.13%	1	6.67%	10	4.83%
		15 搶越行人穿越道	4	3.13%		0.00%		0.00%	4	1.93%
		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0.00%	4	6.25%		0.00%	4	1.93%
		17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	2.34%		0.00%		0.00%	3	1.45%
		18 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0.00%		0.00%		0.00%	0	0.00%
		19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0.00%		0.00%		0.00%	0	0.00%
		20 吸食違禁物後駕駛失控		0.00%		0.00%		0.00%	0	0.00%
		21 酒醉(後)駕駛失控	21	16.41%	11	17.19%	4	26.67%	36	17.39%
		22 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0.00%		0.00%		0.00%	0	0.00%
		23 未注意車前狀態	26	20.31%	5	7.81%	2	13.33%	33	15.94%
		24 搶(闖)越平交道		0.00%		0.00%		0.00%	0	0.00%
		25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3	10.16%	1	1.56%	1	6.67%	15	7.25%
		26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0.00%	2	3.13%		0.00%	2	0.97%
	燈光	27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0.00%		0.00%		0.00%	0	0.00%
		28 暗處停車無燈光、標識		0.00%		0.00%		0.00%	0	0.00%
	裝載	29 裝載貨物不穩妥		0.00%		0.00%		0.00%	0	0.00%
	**	30 載貨超重而失控		0.00%		0.00%		0.00%	0	0.00%
		31 超載人員而失控		0.00%		0.00%		0.00%	0	0.00%
		32 貨物超長、寬、高而肇事		0.00%		0.00%		0.00%	0	0.00%
		33 裝卸貨不當		0.00%		0.00%		0.00%	0	0.00%
		34 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0.00%		0.00%		0.00%	0	0.00%
		35 未待乘客安全上下開車		0.00%		0.00%		0.00%	0	0.00%
		36 其他裝載不當肇事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	37 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	3	2.34%		0.00%		0.00%	3	1.45%
	0	38 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0.00%		0.00%		0.00%	0	0.00%
		39 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	1	0.78%		0.00%		0.00%	1	0.48%
		40 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失控		0.00%		0.00%		0.00%	0	0.00%
		41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4	3.13%	2	3.13%	2	13.33%	8	3.86%
		42 不明原因肇事	2	1.56%		0.00%	2	13.33%	4	1.93%
	無	43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0.00%		0.00%	1	6.67%	1	0.48%
非車輛	駕駛人	人因素	1	0.78%	5	7.81%	2	13.33%	8	3.86%
		總計	128	100.00%	64	100.00%	15	100.00%	207	100.00%

表 8 計程車駕駛人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佈表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二當事人		第二當事人		人 其他		合計	
		A2 短义通事故事事亦囚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車輛	駕駛	01 違規超車	33	1.30%	30	2.35%	1	0.71%	64	1.62%			
和駕 駛	人	02 爭(搶)道行駛	12	0.47%	8	0.63%	0	0.00%	20	0.50%			
人		03 蛇行、方向不定		0.00%		0.00%	0	0.00%	0	0.00%			
因素		04 逆向行駛	41	1.61%	57	4.46%	2	1.42%	100	2.52%			
糸		05 未靠右行駛	17	0.67%	21	1.64%	0	0.00%	38	0.96%			
		06 未依規定讓車	589	23.15%	313	24.51%	9	6.38%	911	22.99%			
		07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46	1.81%	17	1.33%	7	4.96%	70	1.77%			
		08 左轉彎未依規定	154	6.05%	67	5.25%	9	6.38%	230	5.81%			
		09 右轉彎未依規定	87	3.42%	8	0.63%	1	0.71%	96	2.42%			
		10 迴轉未依規定	106	4.17%	12	0.94%	3	2.13%	121	3.05%			
		11 横越道路不慎	10	0.39%	9	0.70%	1	0.71%	20	0.50%			
		12 倒車未依規定	87	3.42%	5	0.39%	1	0.71%	93	2.35%			
		13 超速失控	45	1.77%	24	1.88%	6	4.26%	75	1.89%			
		14 未依規定減速	52	2.04%	32	2.51%	2	1.42%	86	2.17%			
		15 搶越行人穿越道	19	0.75%		0.00%	0	0.00%	19	0.48%			
		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08	4.25%	78	6.11%	29	20.57%	215	5.43%			
		17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08	4.25%	14	1.10%	2	1.42%	124	3.13%			
		18 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3	0.12%	1	0.08%	0	0.00%	4	0.10%			
		19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61	2.40%	9	0.70%	2	1.42%	72	1.82%			
		20 吸食違禁物後駕駛失控		0.00%		0.00%	0	0.00%	0	0.00%			
		21 酒醉(後)駕駛失控	156	6.13%	100	7.83%	19	13.48%	275	6.94%			
		22 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14	0.55%	3	0.23%	0	0.00%	17	0.43%			
		23 未注意車前狀態	256	10.06%	174	13.63%	18	12.77%	448	11.31%			
		24 搶(闖)越平交道		0.00%		0.00%	0	0.00%	0	0.00%			
		25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76	6.92%	83	6.50%	6	4.26%	265	6.69%			
		26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69	2.71%	45	3.52%	1	0.71%	115	2.90%			
	燈光	27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0.00%	2	0.16%	0	0.00%	2	0.05%			
		28 暗處停車無燈光、標識	3	0.12%		0.00%	0	0.00%	3	0.08%			
	裝載	29 裝載貨物不穩妥	3	0.12%		0.00%	0	0.00%	3	0.08%			
	#4,	30 載貨超重而失控	1	0.04%		0.00%	0	0.00%	1	0.03%			
		31 超載人員而失控		0.00%		0.00%	0	0.00%	0	0.00%			
		32 貨物超長、寬、高而肇事	1	0.04%		0.00%	0	0.00%	1	0.03%			
		33 裝卸貨不當	2	0.08%		0.00%	0	0.00%	2	0.05%			
		34 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0.00%		0.00%	0	0.00%	0	0.00%			
		35 未待乘客安全上下開車		0.00%		0.00%	0	0.00%	0	0.00%			
		36 其他裝載不當肇事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37 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	30	1.18%	2	0.16%	2	1.42%	34	0.86%			
	,,	38 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2	0.08%	1	0.08%	0	0.00%	3	0.08%			
		39 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	89	3.50%	7	0.55%	4	2.84%	100	2.52%			
		40 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失控		0.00%		0.00%	0	0.00%	0	0.00%			
		41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70	2.75%	44	3.45%	4	2.84%	118	2.98%			
		42 不明原因肇事	21	0.83%	19	1.49%	3	2.13%	43	1.09%			
	無	43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46	1.81%	15	1.17%	3	2.13%	64	1.62%			
非車車	됾駕騏	2人因素	27	1.06%	29	2.27%	3	2.13%	59	1.49%			
不明				0.00%	48	3.76%	3	2.13%	51	1.29%			
		總計	2544	100.00%	1277	100.00%	141	100.00%	3962	100.00%			

四、計程車肇事率分析

表 9 顯示 92 年各類車種每萬輛車肇事件數,其中以營業大客車 411.38 件最高,營業小客車(計程車)404.85 件次之,營業小貨車 383.99 件第三,營業大貨車 253.28 件第四。

表 10 顯示 92 年各類車種行駛百萬公里肇事件數,其中以市區公車 1.47 件最高,營業小客車(計程車)0.66 件次之,自用小客車 0.62 件第三。

由上列兩項肇事件數觀察,計程車之肇事件數均為所有車種之第二,顯示計程車肇事情形較其他車種嚴重,探討其原因,與計程車係營業車輛使用率較高, 且計程車營業區域以各大都市為主,都市道路路網交錯複雜,交通事故發生較為 頻繁,致計程車肇事件數較高。

表 9 92 年道路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表

	肇事件數	事故件數	機動車輛數	每萬輛機動車
車種			(年中數)	肇事件數
	總計	120223	18203811	66.04
	計	56411	5769891	97.77
	大客車	40	2261	176.91
自用	小客車	44717	4980016	89.79
	大貨車	1217	83281	146.13
	小貨車	10437	704333	148,18
	計	7235	206281	350.74
h la	大客車	950	23093	411.38
營業	小客車	4029	99519	404.85
	大貨車	1854	73200	253.28
	小貨車	402	10469	383.99
	特種車	175	52328	33.44
	機車	47470	12175311	38.99
	其他	8932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表 10 92 年道路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 行車百萬公里肇事件數表

	- > (2017 14 21 21	- 1 4 11 24 2 7 2
肇事件數	事故件數	行車每百萬公里	行車每百萬公里
車種		肇事件數	肇事件數
營業大客車	950	1740.49	0.55
市區公車	446	304.13	1.47
公路客運	334	761.66	0.44
遊覽車	170	674.70	0.25
營業小客車(計程車)	4029	6061.70	0.66
自用小客車	44717	72208.23	0.62

資料來源:1.交通部統計處,90年「台灣地區遊覧車營狀況調查報告」。

2.交通部統計處,90年「台灣地區計程車營狀況調查報告」。

3.交通部統計月報。

4. 自用小客車以每日行駛 40 公里估算。

伍、結語

- 一、計程車為副大眾運輸工具,其所扮演之運輸功能受社會大眾所認定,未來計程車仍為國人依賴之主要運輸工具之一,其相關安全與管理問題亦為國人所重視,政府必須積極因應,妥為管理。
- 二、一般認為計程車安全問題多為計程車駕駛加害案件或車輛問題,但由本研究前述分析發現計程車駕駛被害問題亦相當嚴重,92至93年被害案件甚至高出加害案件1,011件,且被害案件中重大刑案963件為加害案件150件的6.42倍,因此主管機關對計程車駕駛被害問題亦應加強重視與防治。本研究建議防治計程車犯罪應分別從軟體及硬體二方面著手:

(一) 軟體方面:

- 加強駕駛人安全講習,統計分析計程車被害特性及案例,指導駕駛人緊急應變防衛,保護駕駛人自身安全。
- 2、政府加強宣導教育,加強乘客維護自身安全觀念及宣導駕駛人道 德精神。
- 3、主管機關應加強計程車犯罪偵查及預防。
- (二)硬體方面: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是否有違憲疑義,曾徵詢交通部,就我國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制度,在未來是否有可能對特定駕駛人採取某種監控或其他措施,以預防其危害乘客之行為。又計程車營運環境除需考量乘客安全外,如何保障駕駛人營業安全亦為重要課題。因此,交通主管機關必須規劃與建立計程車駕駛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制度,期能提高駕駛員素質外,有關保障駕駛員與乘客之計程車內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研發,改善計程車營運安全環境,確為必要且重要之研究項目。

三、由計程車交通事故分析中發現,計程車計費方式因採計程計時收費,因此駕駛人為增加營業收入,未依規定讓車、超速失控、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為最常違規項目之一,建議應對職業駕駛人違規加強稽查與處罰,並落實違規記點制度,對經常違規之計程車駕駛人,依規定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以改善此類問題。此外,計程車駕駛酒醉(後)駕駛失控比例亦甚高,建議未來可考量於計程車內增加酒精測試器,在駕駛人啟動車輛開始營業前,必須先檢測酒精濃度,通過才可啟動計費表營運,將使超過規定標準值之駕駛人無法營運,減少計程車交通事故之發生,保障計程車乘客安全。

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計畫」,民國93年12月。
- 2. 周文生,「九十三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台北縣政府交通局委託 計畫,民國93年12月。
- 3. 周文生,「九十一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 計畫,民國91年11月。
-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立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之先期規劃研究」, 民國88年3月。
-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立示範性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民國90年。
- 6. 藍武王、周文生,「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管理制度及費率結構改善之研究」,台 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計畫,民國86年2月。
- 7. 陳武正、周文生,「八十六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計書,民國86年6月。
- 8. 周文生,「台灣省八十七年度計程車評鑑及其管理改善之研究」,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委託中計畫,民國87年6月。
- 9. 交通部統計處,「台灣地區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1年8月。
- 10. 交通部統計處,「台灣地區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民國93年9月。
- 11. 周文生,「八十九年度台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計畫,民國89年11月。
- 12. 史習平,「日本、新加坡計程車經營管理考察報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 民國89年12月。